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05130241A0C_ATTCH3. pdf)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0242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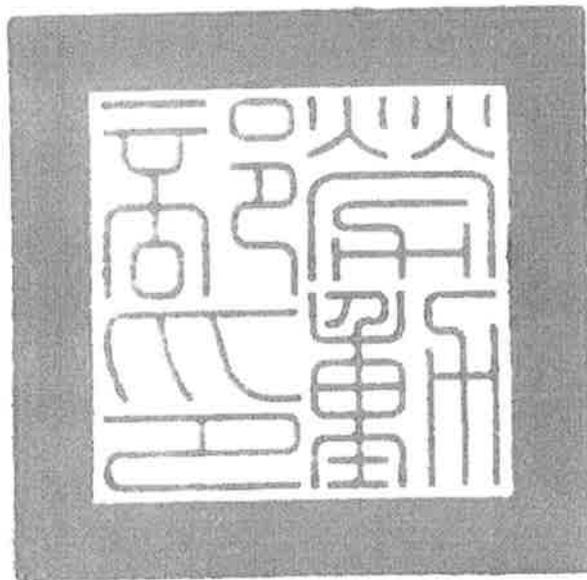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0242號
附件：



廢止「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